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3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嘉兴街闫记品香源早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ELL3X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6845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嘉兴街362号

经营者姓名：闫进长

身份证号码：410426 1556

联系电话：1829 958

联系地址：河南省襄城县汾陈乡老庄村

2021年11月5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发布的当事人自制的油条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1年1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当日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自制油条为由报批立案。

在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1年10月26日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自制油条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3公斤，样品数量0.6公斤。2021年11月3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2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标准指标 $\leq 100\text{mg/kg}$ ，实测值为 570mg/kg 。上述油条系当事人自己制作加工，制作过程中仅使用了“帅奇”牌面粉，并适量添加了“百钻”牌无铝泡打粉，当事人在采购面粉和食品添加剂等原料时查验了供货商新市区绍兴中街鑫源副食调料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抽检当天共加工制作了3公斤油条，以每公斤23.4元的价格全部售出，货值金额70.2元。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闫进长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身份；

4.对闫进长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制售不合格油条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合格检

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制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加工制作油条中所采购使用的原料均来源清楚，检验合格，加工过程也遵守了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制售的不合格油条数量、金额小，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严格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更换使用其他品牌的无铝泡打粉。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不予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